

专家: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利于引导更多资金入市

▶▶▶ 详见B2版

证监会批准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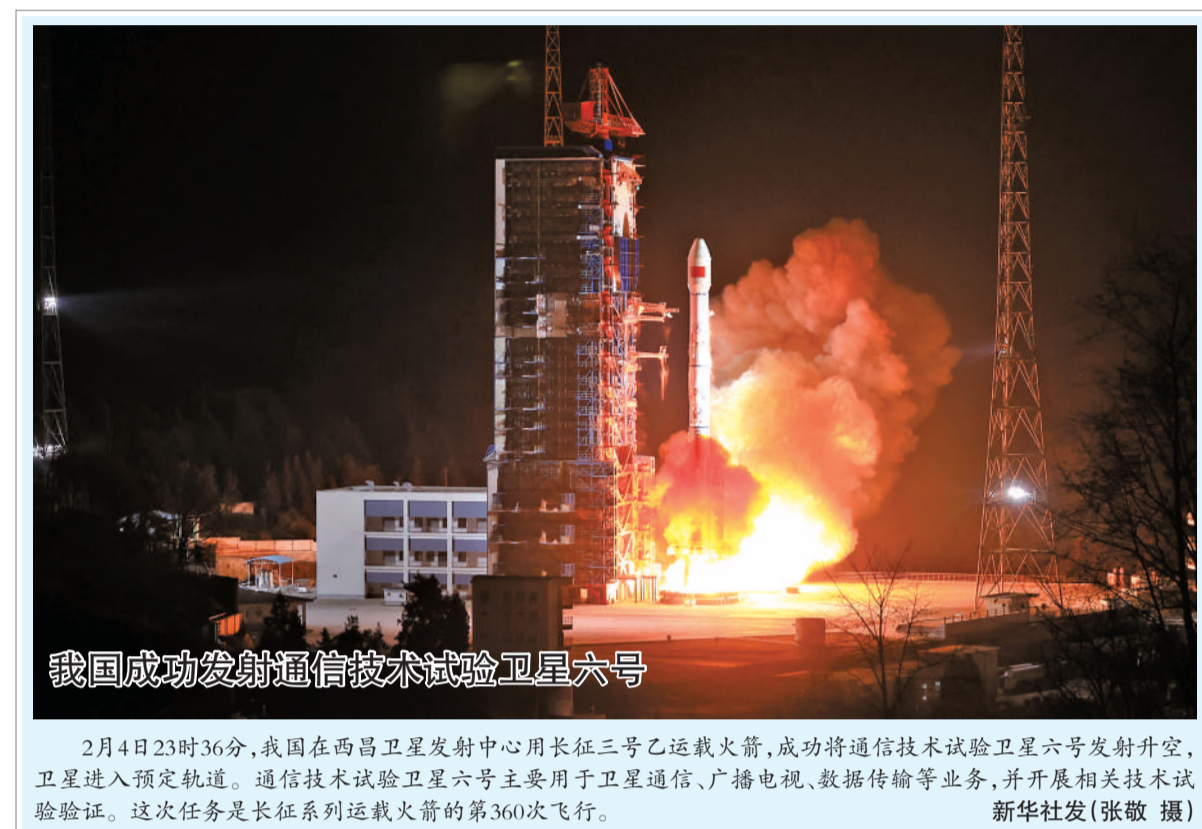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5日,证监会市场部主任皮六一在证监会举办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宣布,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合并主板与中小板。

对于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背景,皮六一表示,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是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作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扩大直接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1年1月底,深交所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合计1468家,占A股上市公司总数的35%,总市值23.39万亿元,占全市场的29%。同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在发展中暴露出一些问题,如板块同质化、主板结构长期固化等。因此,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有利于优化深交所板块结构,形成主板与创业板各有侧重、相互补充的发展格局,更好满足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融资需求,增强深交所的服务功能。

皮六一介绍,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的总体安排是“两个统一、四个不变”。“两个统一”是指统一主板与中小板的业务规则,统一运行监管模式。“四个不变”是指板块合并后发行上市条件不变,投资者门槛不变,交易机制不变,证券代码及简称不变。证监会将指导深交所整合主板与中小板制度规则,做好监管衔接,对发行上市、市场产品、指数名称等进行适应性调整,做好技术系统改造和测试,确保平稳落地。

皮六一表示,当前,资本市场改革正在向纵深推进。证监会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务院金融委统一指挥协调下,紧紧围绕“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这个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方针,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形成合力的监管理念,保持改革定力,加强改革统筹,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我国成功发射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

2月4日23时36分,我国在西昌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三号乙运载火箭,成功将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发射升空,卫星进入预定轨道。通信技术试验卫星六号主要用于卫星通信、广播电视、数据传输等业务,并开展相关技术试验验证。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360次飞行。
新华社发(张敬 摄)

深交所启动两板合并工作 设置过渡期安排

■本报记者 姜楠

立春时分,资本市场改革又传来“春”的信息——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深交所近日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并发布《关于启动合并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相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业务通知》)。

合并完成后,深交所定位于支持相对成熟的企业融资发展,做优做强,发行上市门槛保持不变;创业板主要服务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突出“三创”“四新”。深交所主板、创业板为主体的市场格局,将为处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据记者了解,目前深交所方面相关业务规则调整已准备就绪,内部技术系统改造已基本完成,监管模式、指数及产品调整,发行上市已明确适应性安排,外部技术系统改造的评估及沟通工作已初步展开。为做好新旧衔接,充分预留时间,本次合并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即《业务通知》发布后至合并完成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主板、中小板公司继续执行现行规定。

在监管机制方面,本次合并仅须对主板、中小板少数差异化规定作适应性调整,如高送转业务指引关于高送转定义的统一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较小。后续,深交所将进一步做好规则整合和监管衔接。

市场产品方面,本次合并对固定收益类、期货期权类产品和深港通业务等基本没有影响,涉及中小板的相关指数进行适应性调整。根据《业务通知》和相关指数调整公告,本次合并仅须对相关指数全称、简称和选

样空间描述作适当修订,即删除指数全称和简称中的“板”字,并作个别适应性调整,相关指数选择空间描述涉及的“中小板”变更为“原中小板”。上述指数调整安排不会对指数编制方法作实质性变更,不会导致跟踪相关指数的基金产品投资标的调整,有利于保持指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基金产品平稳运作。

在发行上市方面,《业务通知》发布后至合并实施完成前的过渡期内,企业发行上市维持现行安排。合并后,主板发行上市条件与原中小板一致,且保持不变,原中小板证券类代码变更为“主板A股”,对应证券代码区间并入主板使用,发行审核安排不变,在企业发行上市产生实质影响。

对投资者而言,本次合并仅变更原中小板公司证券类别,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不会影响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主板、中小板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一致,投资者群体总体无差异,且合并不涉及交易机制和投资者门槛的改变,不会对投资者交易行为产生实质影响。

在技术层面,本次合并主要涉及深交所内部技术系统以及证券公司、行情信息等市场主体相关系统的技术改造。目前,深交所内部技术改造已基本完成。市场主体仅须就行情展示、数据接口等方面进行适应性改造,大约需要2个月时间完成。总体来看,核心交易系统基本不受影响,整体技术改造工程和投入不大,合并对全市场技术系统的影响较小。

深交所方面表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要求,抓实抓细相关工作,全力推进两板合并有序实施、平稳落地。

长期保留存款基准利率 至少能发挥两方面重要作用

■择远

2021年2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加强存款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强调,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整个利率体系的“压舱石”,要长期保留。

类似的表述,央行在不同的场合多次提及。比如,央行货币政策司长孙国峰就多次表态称,存款基准利率是我国利率体系的“压舱石”,对于维护存款市场的正常秩序,防止非理性竞争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要长期保留。

存款利率定价具有较强的外部性,存款市场竞争秩序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存款创新产品,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取得了积极成效。此次央行再次重申存款基准利率要长期保留,笔者认为至少会有两方面的作用。

首先,有助于维护存款市场竞争秩序,守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钱袋子”。根据央行此前公布的2020年金融统计数据报告,2020年全年人民币存款增加19.65万亿元,同比多增4.28万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3万

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6.57万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3931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1.06万亿元。面对超过11万亿元的住户存款,如何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的收益?就要保持存款基准利率的稳定,让大家的财产性收入得到保证。

我们一直在强调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同时,我们看到,为扩内需,一系列的促消费举措相继推出。如何让消费者能消费、愿消费、敢消费?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是要加大促进广大人民群众的增收力度,稳步提高大家的消费意愿和能力。存款基准利率保持稳定,无疑给人民群众提供了明确的预期,稳定了大家对收入得到预期。

其次,有助于防范金融风险和维护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防风险是金融业的永恒主题。日前召开的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提出,持续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风险排查,做好风险应对。完善存款保险制度建设和机构设置。对于央行“存款基准利率要长期

保留”的表态,笔者认为是基于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考虑。如果银行不回归服务当地的本源,以各种方式开办异地存款,或者推出各种不规范的存款创新产品,势必会加大风险。这对广大人民群众、对银行自身、对金融业都是不利的。

同时,存款基准利率的稳定,也有助于银行成本端的稳定,进而加强政策利率对贷款利率的影响,使“货币市场利率-LPR-企业贷款利率”的传导过程更为顺畅有效。

守住风险底线,是一切金融工作的前提,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保障。应该说,近年来,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果。但是,未来仍需继续努力,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持久稳定的保障。这就需要把风险估计得更全面,把措施准备得更充分,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更有底气。

今日视点

四部门:防范财务造假 扎实推动企业做好2020年年报编制

■本报记者 包兴安

2月5日,财政部、国资委、银保监会、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加强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表示,要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大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环节的管理和指导力度,防范财务造假,扎实推动相关企业做好2020年年报编制工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推动会计准则高质量实施,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实现各类企业会计信息真实可比,是打通国内大循环堵点堵点、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是引导资源有效配置、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调节作用的基本保障;是提高资本市场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有关方面共同推动会计准则有效实施,取得积极成效,但也暴露出部分企业执行会计准则不严格、会计信息失真、擅自扩大利用估值和判断空间等问题,甚至出现个别企业财务造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失败等案例。企业年度报告反映企业资产负债状况,一年来的经营业绩及成果,在真实披露企业会计信息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2020年全球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

际形势严峻复杂,部分企业经营困难加剧,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多。当前正处于编制、审计、披露企业年报的关键时期,有关地方和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积极采取措施,督促相关企业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各项要求,扎实做好2020年年报工作。

《通知》要求,企业编制年报应当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实施等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需要特别关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相关业务的会计处理、执行新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和其他准则的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督促辖区内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加强对《通知》相关内容的学习,准确把握有关要求,及时澄清会计实务处理中模糊不清的地方,坚决遏制滥用会计准则、判断估计任意随意的行为,督促企业真实准确地会计核算与反映,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各地方和有关单位应将企业2020年年报工作中的有关情况、问题建议等,及时向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银保监会报告,共同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今日导读

动力电池产业开启疯狂扩张 低端产能或被淘汰出局 A3版

新基建投资蓝图徐徐展开: 2021年5G到底多重? B1版

证监会加强拟上市企业 股东信息披露监管 发布相关披露指引

■本报记者 孟珂

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证监会发行部副主任吴年文表示,近年来,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背景下,资本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融资功能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积极参与股权投资。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多层嵌套机构股东间接持股等方式,隐藏在拟上市企业名义股东背后,形成“影子股东”,在企业临近上市前入股或低价取得股份,上市后获取巨大利益,背后可能存在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一系列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证监会在梳理总结监管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完善和强化部分监管要求,制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

加强拟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是证监会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在《指引》的起草过程中,突出了4项原则。一是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约束股权代持、临近上市前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等市场反映集中问题,加快补齐制度短板。二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理念,进一步强化拟上市企业的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的责任。三是坚持从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四是坚持倡导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引导社会资本对拟上市企业合理投资。

《指引》主要内容有:一是重申发行人股东适格性的原则要求。要求发行人股东在提交申请前依法清理股权代持,明确发行人应披露其股东主体资格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持股情形。二是加强临近上市前入股行为的监管。要求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入股的新股锁定股份36个月,并要求中介机构全面披露和核查异常入股情况。三是加强对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自然入股和多层嵌套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核查。要求中介机构穿透核查上述两类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四是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中介机构不简单以机构或个人承诺作为依据,重点对入股价格异常、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等情形的,可就反洗钱管理、反腐败要求等方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共同加强监管。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报讯 2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为贯彻落实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加强内幕交易综合防控,证监会对《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于2020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形成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下简称《登记管理制度》),现发布施行。

据高莉介绍,《登记管理制度》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根据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二是压实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规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要求上市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变化及时补充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三是强化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信息及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享。四是明确中介机构的配合义务。要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高莉指出,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方针,不断完善内幕交易防控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内幕交易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孟珂)

本版主编:沈明贵 编:陈炜美 编:王琳 制: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马上就讲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主要解决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趋同问题,立足于厘清不同板块的功能定位,构建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的多层次市场体系,且有利于提升资本市场的活力和韧性。”
——南开大学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

“本次合并后,深交所的市场格局结构更简洁、特色更鲜明、定位更清晰,有利于厘清不同板块的功能定位,夯实市场基础,提升市场质效,从总体上提升资本市场的活力和韧性。”
——中山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李湛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能够简化监管,更为积极地服务新常态经济,继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两板合并,不会影响中小企业上市,反而可以形成更为清晰有力的金融支持。两板合并可以逐渐形成‘不以企业大小论英雄,而用规则不同定板块’的格局。”
——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

“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既属于资源的整合也属于市场包容性的提升,这是深交所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一步。”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 (采访:昌校宇、孟珂)